

平利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1、贯彻中省医疗保障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市医疗保障方面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政策、规划和标准。

2、制定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贯彻落实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及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4、贯彻落实全市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以及全市医保准入目录药品的支付标准。

5、贯彻落实全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贯彻落实全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负责全县招标药品、医用耗材使用情况监督和信息监测工作，指导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7、制定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贯彻落实全市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9、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0、职能转变。县医疗保障局落实好全市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1、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中共平利县委办公室、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利县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平办字〔2019〕30号）及中共平利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平利县医疗保险经办中心“九定”方案》的通知（平编字〔2019〕25号），设立平利县医疗保障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县医保局内设 3 个股室，局下设 1 个事业单位，局机关行政编制 6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局下设事业单位平利县医疗保险经办中心内设 6 个股室，事业编制 15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2 副（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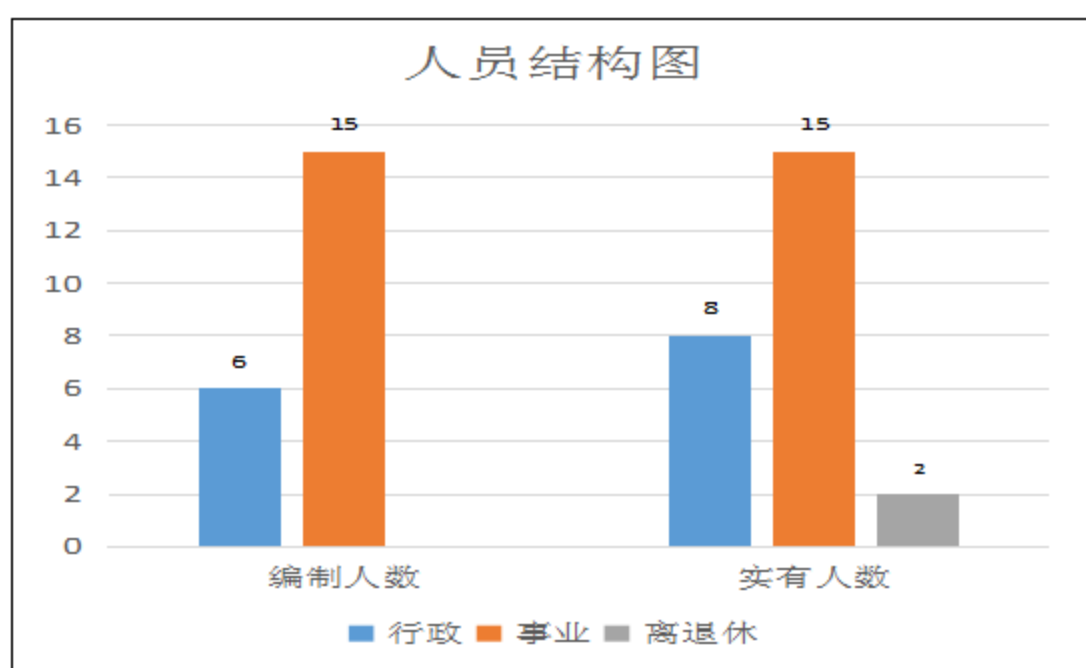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1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平利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2	平利县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1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15 人；实有人员 23 人，其中行政 8 人、事业 1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平利县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24.76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0.00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41.14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4
		9. 卫生健康支出	1,048.14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322.65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10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65.90	本年支出合计	1,490.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85.3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41
收入总计	1,551.24	支出总计	1,551.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平利县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1,465.90	1,424.76						41.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3.25	1,002.11						41.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0	3.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00	3.00						
21013	医疗救助	540.00	54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540.00	54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00.25	459.11						41.14
2101501	行政运行	374.95	349.81						25.14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30	109.30						1.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5.00							15.00
213	农林水支出	322.65	322.65						
21305	扶贫	322.65	322.65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22.65	322.65						
229	其他支出	100.00	1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0.00	100.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0	1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平利县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90.83	395.31	1,095.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4	20.0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04	20.04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0.04	20.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8.14	375.27	672.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0		3.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00		3.00			
21013	医疗救助	540.00		54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540.00		54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05.14	375.27	129.87			
2101501	行政运行	375.27	375.27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30		110.3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9.57		19.57			
213	农林水支出	322.65		322.65			
21305	扶贫	322.65		322.65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22.65		322.65			
229	其他支出	100.00		1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0.00		100.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0		1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平利县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24.76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0.00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10.63	1,010.63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322.65	322.65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100.00		10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24.76	本年支出合计	1,433.28	1,333.28	10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平利县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9.5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05	11.0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5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444.33	支出总计	1,444.33	1,344.33	1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平利县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33.28	338.76	994.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0.63	338.76	671.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0		3.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00		3.00
21013	医疗救助	540.00		54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540.00		54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67.63	338.76	128.87
2101501	行政运行	338.76	338.76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30		109.3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9.57		19.57
213	农林水支出	322.65		322.65
21305	扶贫	322.65		322.65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22.65		322.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平利县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274.18	公用经费合计		64.5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0.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58
30101	基本工资	92.97	30201	办公费	13.37
30102	津贴补贴	57.23	30202	印刷费	5.70
30103	奖金	7.63	30204	手续费	0.20
30107	绩效工资	18.93	30205	水费	0.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90	30206	电费	1.2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45	30207	邮电费	3.4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9	30211	差旅费	3.7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9	30213	维修(护)费	2.3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67	30215	会议费	0.2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0	30216	培训费	0.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9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2
30305	生活补助	2.39	30226	劳务费	5.33
30307	医疗费补助	4.58	30228	工会经费	1.63
30309	奖励金	16.9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6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平利县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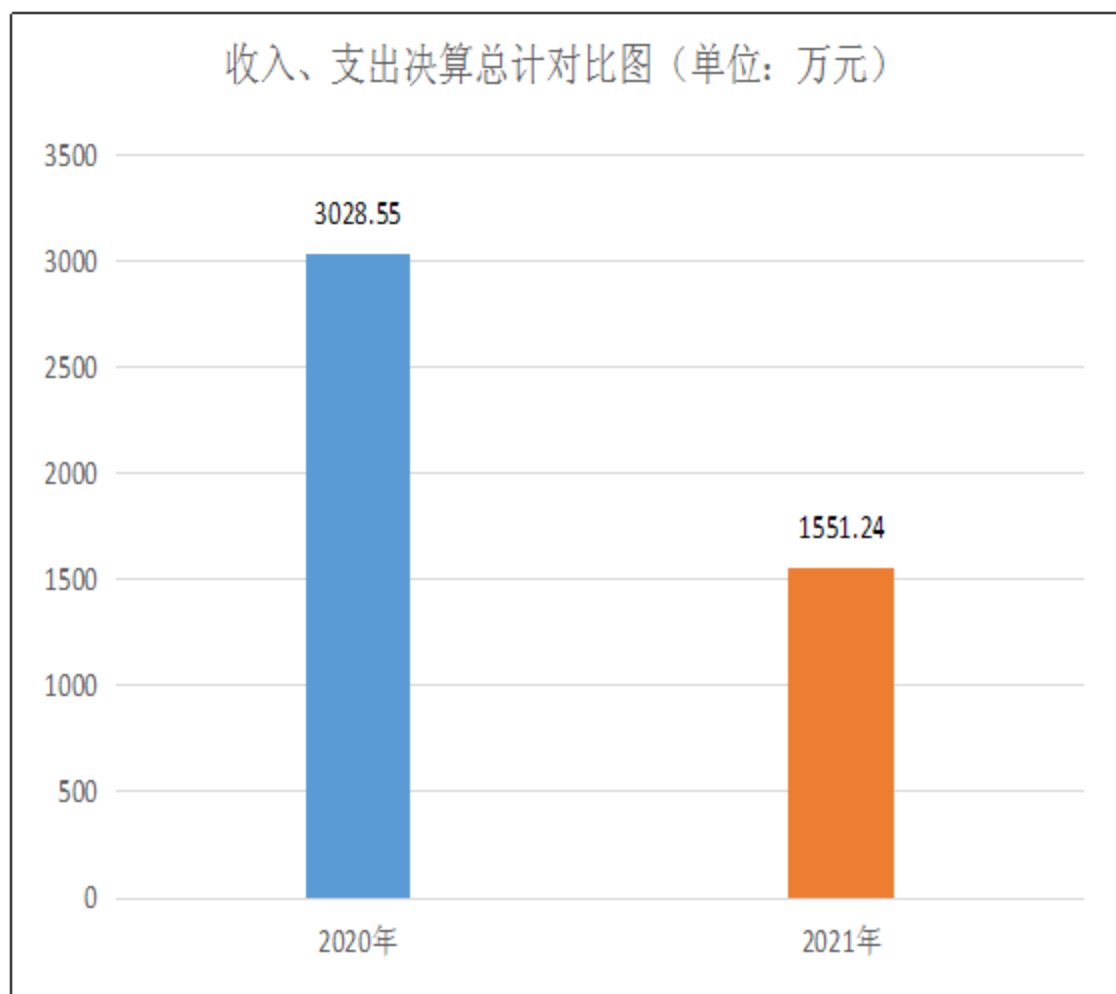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0.80		0.80					
决算数	0.62		0.62				0.26	0.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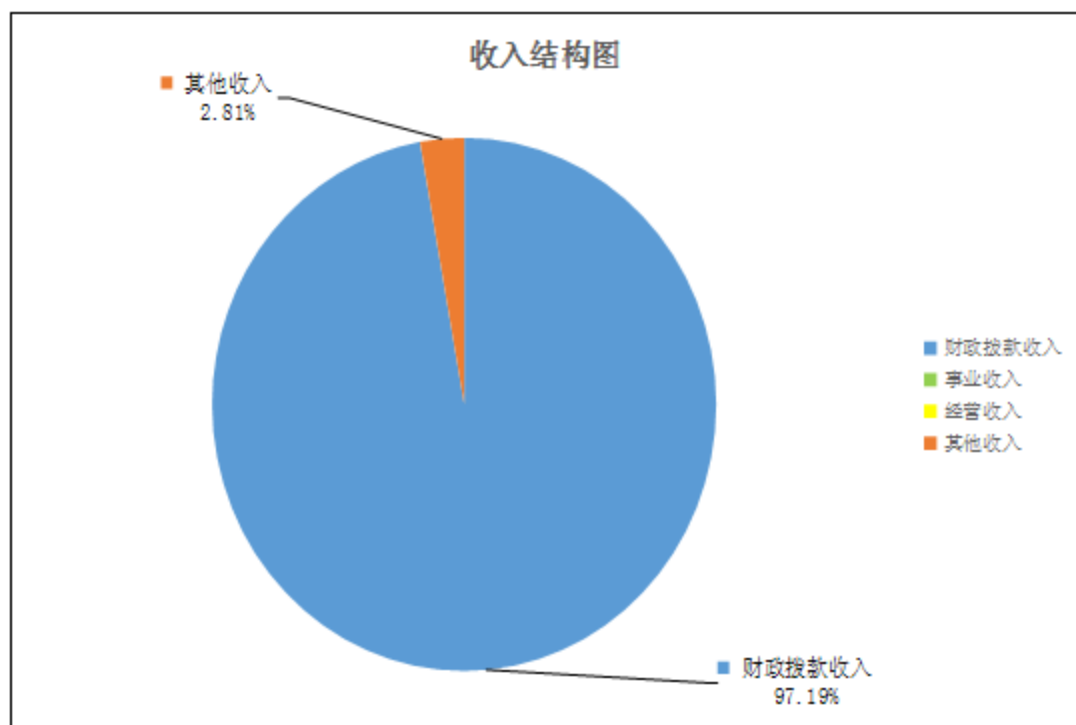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551.2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1477.31 万元，下降 48.78%。主要是项目资金收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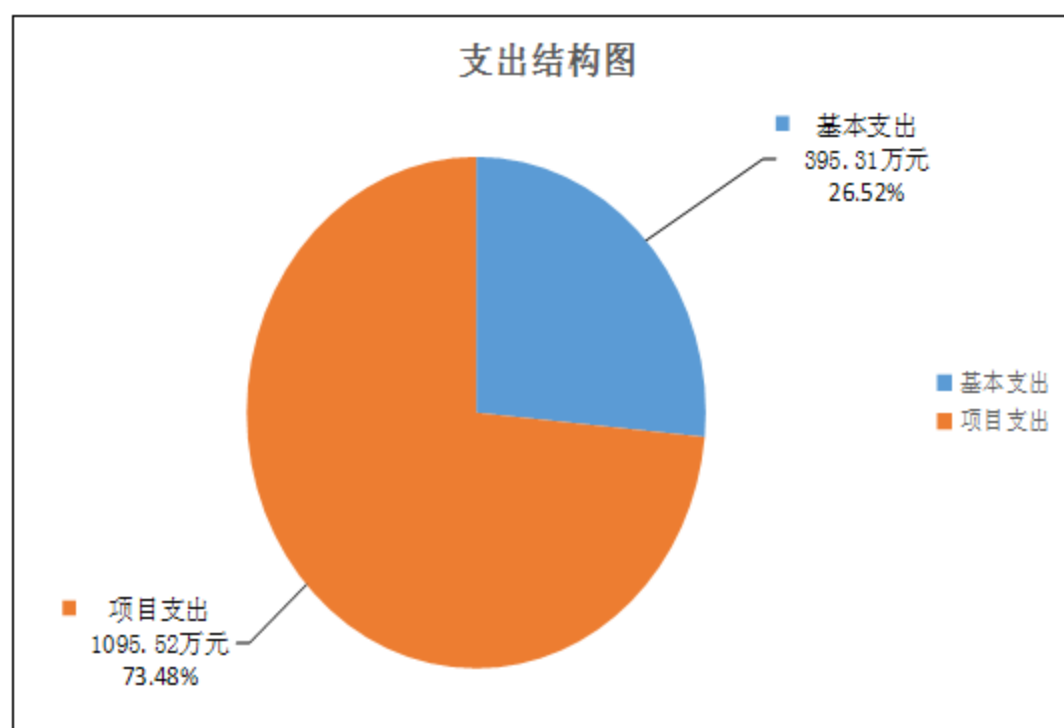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1465.9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24.76 万元，占 97.19%；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41.14 万元，占 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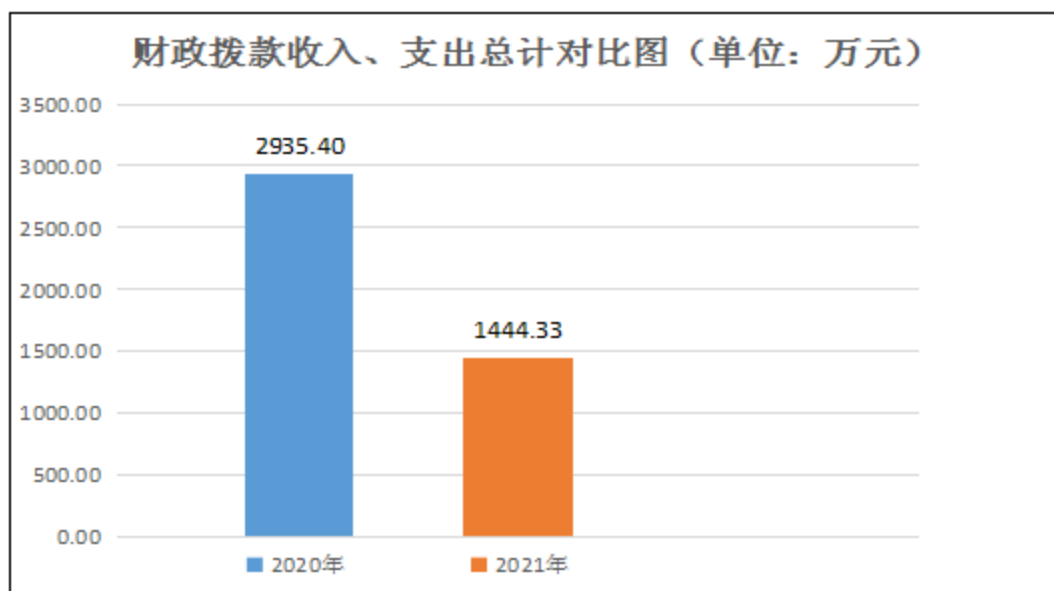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1490.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5.31 万元，占 26.52%；项目支出 1095.52 万元，占 73.4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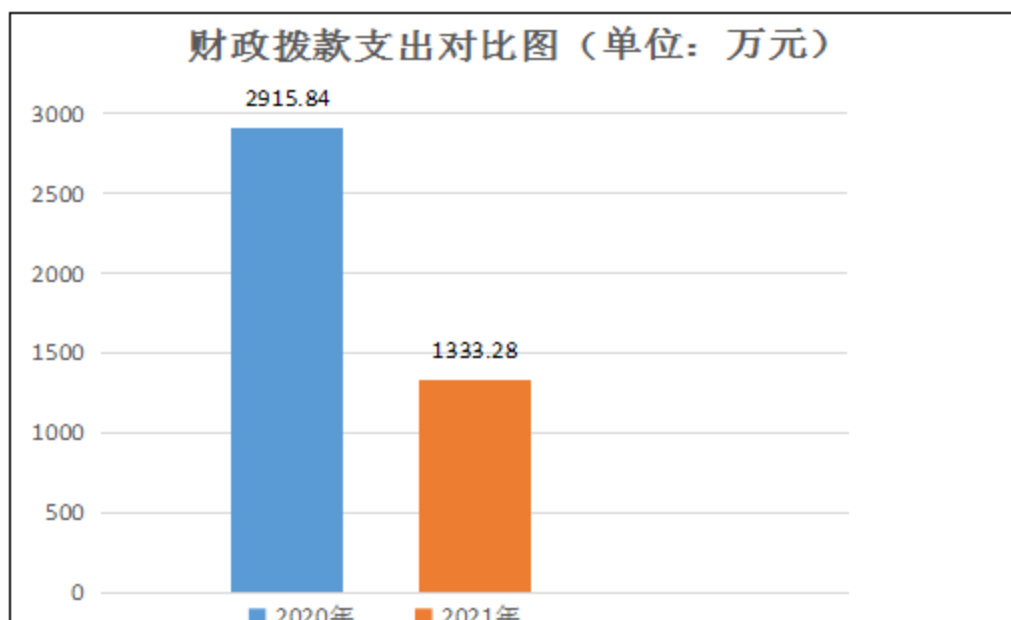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444.3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1491.07 万元，下降 50.80%。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05.54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344.33 万元，支出决算 1333.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8%，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9.4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582.56 万元，下降 54.27%，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调整预算数 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数为 305.54 万元，调整预算数 349.8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38.7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6.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省过紧日子的要求，从严控制各项费用，压缩一般性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调整预算数 109.3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09.3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调整预算数 19.5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9.5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

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5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

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322.6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22.6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8.7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274.18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64.58 万元。

（一）人员经费 274.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92.97 万元、津贴补贴 57.23 万元、奖金 7.63 万元、绩效工资 18.9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90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2.4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9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保障缴费 2.99 万元、住房公积金 18.6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 万元、生活补助 2.39 万元、医疗费补助 4.58 万元、奖励金 16.9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3 万元。

（二）公用经费 64.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3.37 万元、印刷费 5.70 万元、手续费 0.20 万元、水费 0.11 万元、电费 1.25 万元、邮电费 3.48 万元、物业管理费 0.60 万元、差旅费 3.71 万元、维修（护）费 2.35 万元、会议费 0.26 万元、培训费 0.2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2 万元、劳务费 5.33 万元、工会经费 1.6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8.6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4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80 万元，支出决算 0.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压缩“三公”经费要求，坚持公务一切从简，厉行节约，从严从紧控制支出。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因公出国（境）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本单位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和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和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80 万元，支出决算 0.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5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18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压缩“三公”经费要求，坚持公务一切从简，厉行节约，从严从紧控制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62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接受省、市医保局来平督导调研、医保基金监管飞行检查指导等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5 个，来宾 77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26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0.2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年初无培训费预算。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26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0.2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年初无会议费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收入决算 100 万元，支出决算 1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 100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医疗救助金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75.63 万元，支出决算 64.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39%。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8.66 万元，主要原因是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基金监管及医保政策宣传业务费用支出加大。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出台了《平利县医疗保障局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建立科学合理的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采取分级负责，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确定评价对象和内容，收集评价、审查核实相关资料，根据绩效目标设置的指标，建立绩效评价档案。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局机关办公室为绩效评价的牵头股室，负责收集评价、审查核实相关资料，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建立绩效评价档案，根据评价对象，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分管财务副局长担任组长，办公室主任担任副组长，各股室及局属事业单位负责人担任成员。通过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撰写报告三个阶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6 个，涉及预算资金 986.22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0.02%。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县医保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攻坚克难、忠诚履职，圆满完成各项医保工作任务。**党建基础不断夯实。**深入推进系统行风建设，积极宣传诠释医保事业发展成就和惠民政策；**待遇保障巩固提升。**进一步健全我县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制度保障体系，职工医保、居民医保住院费用政策范围

内报销比例分别稳定在 80%、70%左右；**助力新冠疫情防控**。全力做好新冠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三次下调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最高限价；**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贯彻落实了全省巩固拓展医保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下脱贫人口县域内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达到 80%以上，切实兜住民生健康底线。**信息化建设实现突破**。医保服务初步从“卡时代”迈入“码时代”。**经办服务便捷可及**。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行风建设，夯实市域内“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

组织对“2021 年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966.6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程序完整，绩效目标明确，指标设置合理科学，工作内容完成高效，资金较好发挥效益。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 2021 年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等 5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2021 年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40 万元，执行数 5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产出指标完成较好，数量指标完成预期目标，效益指标完成较好。确保了全县特困供养人员参保全额资助、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参保定额资助；救助对象在门诊、住院就医应报销的医疗救助金，均按标准、及时足额兑付到位。

2.2021 年资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缴费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21.37 万元，执行数 121.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产出指标完成较好，

数量指标完成预期目标，效益指标完成较好。确保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并有效减轻了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经济负担。

3. 国有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大病医疗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80 万元，执行数 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产出指标完成较好，数量指标完成预期目标，效益指标完成较好。有效减轻了国有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看病就医经济负担，保障了国有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就医需求，维护了其身心健康及让其充分感受到党和国家的温暖关爱。

4. 离休干部医疗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4 万元，执行数 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产出指标完成较好，数量指标完成预期目标，效益指标完成较好。有效减轻了离休干部看病就医经济负担，保障了离休干部就医需求，维护了其身心健康及让其充分感受到党和国家的温暖关爱。

5. 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01.28 万元，执行数 201.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产出指标完成较好，数量指标完成预期目标，效益指标完成较好。1、有效减轻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医经济负担，“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发生率得到有效控制。2、巩固了参保率，扩大了医疗保障覆盖人群，实现了应保尽保。3、始终以保障民生为主线，以提高群众满意度为导向，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增强了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县级主管部门		平利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平利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540	540	100%	
		其中: 中央财政 资金	540	54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资助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率达到100%。2. 重点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达到70%以上。3. 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4. 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1. 资助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率已达到100%。2. 重点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达到70%以上。3. 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4. 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 28%	30.00%	
			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对象全部纳入救助范围	100%	100%	
		质量指 标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救助比率	≥ 70 %	90%	
			符合救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 99%	100%	
	时效指 标	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 95 %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医疗费用负担减轻	
		可持续 影响指	救助对象投诉率	≤ 10%	≤ 3%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 意度	参保对象满意度 (%)	≥ 90%	≥ 96%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资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缴费补助资金				
县级主管部门		平利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平利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21.37	121.37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121.37	121.37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全县44140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00%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全县44140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00%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财政定额补助资金全部补助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补助参保缴费人数	≥44140人	44140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助资金兑付及时率	100%	100%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年人均补助标准	70元/人/年	7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医经济负担	有效减轻	有效减轻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缴费人员队伍稳定	上访率<1%	上访率为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助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	≥95%	100%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国有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大病医疗救助资金				
县级主管部门		平利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平利县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80	80	100%	
		其中: 县级财政资金	80	8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贯彻落实大病医疗救助政策, 确保国有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大病医疗救助待遇落实到位。			我县国有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大病医疗救助待遇及时足额兑付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参保人数	842人	842人	
		质量指标	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报销比例	≥70%	75%	
			国有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参保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大病医疗救助待遇兑付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按项目预算管理, 执行费用标准	<预算	<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有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看病就医经济负担减轻	有效减轻	有效减轻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了国有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就医需求, 维护了其身心健康及让其充分感受到党和国家的关爱。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有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95%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离休干部医疗费				
县级主管部门			平利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平利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4	24	100%	
			其中：县级财政资金	24	2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贯彻落实离休干部医保政策，确保离休干部医疗待遇落实到位，提高离休干部的健康水平				我县离休干部医疗待遇及时足额兑付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离休干部人数		5人	5人	
		质量指标	政策范围内医疗费报销比例		100%	100%	
		时效指标	医疗费待遇兑付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按项目预算管理，执行费用标准		<预算	<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离休干部就医经济负担减轻		有效减轻	有效减轻	
			解除了离休干部看病就医后顾之忧，对维护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上访率<1%	上访率为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了离休干部的就医需求，维护其身心健康，让离休干部充分感受到党和国家的关爱。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休干部对医疗待遇政策落实工作的满意度		≥90%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障资金				
县级主管部门		平利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平利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01.28	201.28	100%	
		其中:省、市、县级财政资金	201.28	201.28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巩固参保率目标 2、稳步提高保障水平目标 3、有效缓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发生率			1、巩固了参保率,扩大了医疗保障覆盖人群,实现了应保尽保。2、始终以保障民生为主线,以提高群众满意度为导向,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增强了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3、“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发生率得到有效控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对象全部纳入补充医疗保障范围	100%	100%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依档报销率	100%	100%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70%	75%	
		时效指标	县域内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院费用“一站式”结算率	100%	100%	
			省、市、县财政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年人均补助标准	70元/人/年	7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医经济负担	有效减轻	有效减轻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缴费人员队伍稳定	上访率<1%	上访率为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助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	≥95%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7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1344.33 万元，执行数 1333.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8%。

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本年度部门按照年初计划，圆满完成县委县政府各项目标工作任务。一是保人员保运转。依据规定，及时足额发放人员工资和各项福利待遇，按月及时缴纳各项保险缴费。合理安排公用经费，严格执行三公、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标准，控制办公、印刷等费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了机关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二是完成县级专项业务绩效目标。进一步健全我县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制度保障体系，职工医保、居民医保住院费用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分别稳定在 80%、70% 左右。贯彻落实了全省巩固拓展医保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我县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全部参加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下脱贫人口县域内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达到 80%以上。深入开展飞行检查，组织开展以“假病情、假病人、假票据、假血透”为重点的专项整治行动。截至 2021 年底，我局对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实施全覆盖检查，查处违规资金 27.50 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通过自评发现，项目资金年初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和准确率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1、细化部门预算编制，提高部门预算的准确性和科学性。2、加强部门预算全过程的绩效跟踪管理，进一步提高认识、夯实责任、细化措施，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平利县医疗保障局

自评得分: 97分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贯彻国家医疗保障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组织实施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政策、规划和标准, 制定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安全防控机制, 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 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年, 本部门支出1490.83万元, 主要是人员支出、办公费、差旅费、三公、劳务费、租赁费、会议培训费以及中、省、市、县专项资金支出。						
(三) 简要概述县委县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 持续推进以总额控制为基础、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试点。(二) 巩固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行动成果, 建立完善医保基金监管长效机制, 完善、细化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内容, 加强定点医药机构管理。(三) 规范医用耗材采购和管理, 分类别分批次开展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和动态调整, 健全完善配送、使用、结算相关配套政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来源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 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 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 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 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 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 得0分。	$1333.28 / 1344.33 \times 100\% = 99.18\%$	100%	99%	9分	厉行节约,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加强预算控制。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调整、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于年初预算, 完成值是决算数据。	年初预算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305.54万元	网络信息建设、中、省、市、县专项资金等净调增预算1038.79万元	4分	年初预算不完善, 加强预算编制水平,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	年中追加不可避免, 建议采用年中结构调整数计算调整率, 不考虑年中追加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调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调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数据来源：于财政支付系统	半年进度率：50% 前三季度进度率：75%	县级财政财政资金：半年进度率：80% 前三季度进度率：70% 中央财政资金：前三季度进度率：50%	4分	中央部分资金9月下旬到账，相关支付工作在10月开始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41.14/42*100%-100%=-2.05%	≤20%	≤20%	5分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0.62/0.80*100%=77.50%	≤100%	77.50%	5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来源于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及资产管理规定的规定	全部符合资产管理的要求	全部符合	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来源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编制（15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政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	来源于国家财政法规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分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 医疗保障待遇及时足额兑付，市域内住院费用实现“一站式”结算； 2. 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及医疗救助对象100%参保，有效巩固参保率； 3.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达到70%，有效缓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发生率； 4. 减轻参保群众就医经济负担，稳步提高保障水平。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1-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来源于部门预算项目	全部完成	全部项目完成100%	40分		
		项目效益（20分）	20	以部门履职责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社会满意度，评价部门履职效益。		来源于年度目标任务		全部完成	20分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